臺北市政府 109.03.19.　府訴三字第 109610056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72 號函，惟查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

86537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其他資訊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其公司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實施勞動檢查未果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96626 號及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09886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0

月 16 日、 108 年 10 月 28 日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，該等函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4 日

及 10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，涉有勞

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04295 號函檢附勞動檢
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並請其陳述意見，訴願人以 108 年 11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願接受勞動檢查請另通知時間。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8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861082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說明，該
函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送達，屆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勞動檢查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
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8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865371 號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僅有代表人簽名，而未蓋公司印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2 月 7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9609021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公司印章。該函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